

高雄市桃源區桃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高雄市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2年4月20日(星期四)至4月22日(星期六)；平常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星期六上午8時至上午12時，逾時不受理報名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寶貝班教室

四、幼兒園電話：07-6861045#60

五、登記方式：

(一)採「紙本現場登記」，請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優先入園身分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報名。

(二)每生限報名 1 園，如家長重複報名，經查屬實，逕予撤銷登記在後之幼兒園報名資格。

(三)登記證明文件，如有意思表示具備而未繳、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追溯其法律責任。

(四)3-5 歲班幼兒就近入園依「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劃分一覽表」辦理，設籍地於本校學區及設籍地國小學區內未附設幼兒園之幼兒，得以就近入園身分報名。

六、招生年齡：

(一) 5 足歲：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二) 4 足歲：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三) 3 足歲：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七、招生名額：

(一)預定招生名額：3-5歲班共17名，確定優先入園幼兒名額後，於112年4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前公告抽籤餘額。

(二)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園網站及足資辨識處、高雄市政府幼兒園招生管理系統(<https://ece.kh.edu.tw>)。

八、錄取規則：

(一)錄取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後，依其身分資格順序錄取。

(二)3-5 歲班招生順序如下：

1、5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。

2、4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。

3、3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。

4、高雄市社會局安置之幼兒。

5、就近入園 5 足歲第 3 順位 5 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。

6、就近入園 5 足歲一般生。

7、就近入園 4 足歲第 3 順位 5 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。

8、就近入園 4 足歲一般生。

9、就近入園 3 足歲第 3 順位 5 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。

10、就近入園 3 足歲一般生。

11、設籍本市 5 足歲，除校(園)內教職員工子女外之 4 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。

12、設籍本市 5 足歲一般生。

13、設籍本市 4 足歲，除校(園)內教職員工子女外之 4 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。

14、設籍本市 4 足歲一般生。

15、設籍本市 3 足歲，除校(園)內教職員工子女外之 4 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。

16、設籍本市 3 足歲一般生。

17、非設籍本市 5 足歲，除校(園)內教職員工子女外之 4 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。

18、非設籍本市 5 足歲一般生。

19、非設籍本市 4 足歲，除校(園)內教職員工子女外之 4 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。

20、非設籍本市 4 足歲一般生。

21、非設籍本市 3 足歲，除校(園)內教職員工子女外之 4 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。

22、非設籍本市 3 足歲一般生。

(三)報名人數未逾可招生名額時，應全數錄取；報名人數逾招生名額時，依錄取順序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，未抽中者依抽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。

九、優先入園資格：

(一)第 1 順位(優先錄取身心障礙幼兒，其餘 5 種身分並列)：

1、身心障礙幼兒(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逕予安置入園，或持有暫緩入學證明)

2、以下 5 種身分並列：

- 低收入戶子女(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)
- 中低收入戶子女(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證明)
- 原住民幼兒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註記原住民身分)
-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(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)
-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之證明文件且符合第 10 條第 1 項身分)

(二)第 2 順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安置之幼兒(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安置公文)。

(三)第 3 順位(並列)：

◎校(園)內教職員工子女(人事單位提供之在職證明，不含代理代課教師)。

◎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(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)。

◎符合「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」補助之單親家庭子女(高雄市區公所開立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書)。

◎同時育有 3 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以監護人認定，子女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子女)。

◎當學年度兄弟姊妹已在園持續就讀之幼兒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含 111 學年度畢業生)

(四)除優先入園幼兒外，其餘為一般生。

(五)經高雄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，倘放棄安置資格，僅得以一般生身分登記報名。

(六)校(園)內教職員工子女(含本校外籍教師子女)，報名教職員工任職所在校園視同就近入園第 3 順位。

十、抽籤日期及規則：

(一)112年4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公開抽籤後，錄取名單公告於高雄市政府幼兒園招生管理系統(<https://ece.kh.edu.tw>)，並於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園網站及足資辨識處。

(二)雙胞胎、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得視為 1 組併同抽籤：家長可依意願選擇將幼兒視為 1 組併同抽籤或分別抽籤，惟不適用於可招生名額小於雙胞胎、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人數之情形，例如可招收名額數僅 1 名時，抽中後僅能擇 1 名幼兒入園。

十一、報到日期：

(一)112年4月27日(星期四)至4月29日(星期六)；平常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星期六上午8時至上午12時。

(二)新生報到未滿額或有幼兒放棄入園資格時，應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，

國小附幼未設兩歲專班

備取名冊之有效日期至 112 年 6 月 30 日。

(三)每生僅能選擇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其中 1 園報到(不含員工子女型非營利幼兒園)，如家長重複報到，經查屬實，逕予撤銷登記在後之幼兒園報到資格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備取名冊失效後如有出缺，採隨到隨報方式，將不另行公告出缺名額。本次招生後如有餘額，經報局同意後再招收2歲幼兒，如家長有需求可於報名期間先到園登記。

(二)於報到時調查家長延長照顧服務需求，學期間原則開辦 2 小時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